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13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见下表)

二、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2.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如外地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得土地进行房地产

开发的,须在本县设立独立法人的新公司,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2013年工21号地块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由沙溪镇政府提供行业审查证明;2013年工22号地块准入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由新昌工业园区提供行业审查证明;2013年工23号地块准入行业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由新昌工业园区提供行业审查证明;2013年工25号地块准入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由高新园区提供行业审查证明;2013年工26号地块准入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由高新园区提供行业审查证明;2013年工27号地块准入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由高新园区和七星街道提供行业审查证明。

3.土地使用条件:2013年工27号中买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2013年工21号、2013年工22号、2013年工23号、2013年工25号、2013年工26号和2013年工

27号地块中买者须执行《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若干规定》(新政发[2011]23号)文件的规定,另行按土地出让金总额5%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最高每宗土地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投资强度履约保证金为3%,建设工期履约保证金为2%,对不按期开竣工或达不到投资强度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复核验收后,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报名有关事宜

1.报名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站边)。

2.报名时间:地块报名时间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9日,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3.报名者提交资料:参拍者申请书;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

原件(备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

4.拍卖时间:2013年8月30日上午10时。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拍卖公告期即为挂牌公告期)。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2013年9月9日下午4时30分止,挂牌起始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上午10时至2013年9月10日上午10时止,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5.拍卖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站边)。

6.保证金: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专用账户。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抵算土地出让金,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拍卖(挂牌)结束后次日起五日内不计息退还。成交后未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交款账号: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保证金缴款账号:

①新昌县建设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33001656635053008744)。

②新昌县工商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1211028029219502188)。

③新昌县农业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525201040102626)。

④新昌县中国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397459088635)。

⑤新昌县工商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1211028009049035619)。

8.公告、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下载地址:www.xcgt.gov.cn

咨询电话:0575-86250220 86760607

四、本次拍卖(挂牌)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挂牌)须知资料。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²)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拍卖(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
2013年经6号	594	儒岙镇文化活动中心东北侧	居住用地	70	1.0-2.7	≤60%	70	70	
2013年经15号	30000	七星街道塔山村(塔山住宅小区1号地块)	居住用地	70	1.0-1.3	≤35%	5000	2000	
2013年经16号	1904	七星街道塔山村(塔山村新和成正门对面地块)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70、40	1.0-1.4	≤35%	375	375	
2013年工21号	8310.9	沙溪镇剡界岭村	工业用地	50	1.0-1.3	40%-55%	240	240	大于172.8万元/亩
2013年工22号	64743.2	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2013-12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0.8-1.5	40%-55%	1259	1259	大于324万元/亩
2013年工23号	26069.4	新昌工业园区大市聚区块(2013-13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0.8-1.5	40%-55%	507	507	大于324万元/亩
2013年工25号	124167	高新园区澄潭区块(枣园村2011-1a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1.5	40%-55%	3912	3912	大于260万元/亩
2013年工26号	50000	高新园区梅渚区块(梅渚村2012-7号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1.5	40%-55%	1575	1575	大于324万元/亩
2013年工27号	6664	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工业小区建设项目B地块)	工业用地	50	1.0-1.5	40%-55%	245	245	大于260万元/亩